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法制局所提為本府法規委員會自治法規審查分組及運作案(討論案)

決議:分組名冊及實施方式如擬議及討論結果辦理。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水利局所提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保留第 4 條、第 6 條授權水利局及法制局修正文字,其餘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由	為本府法規委員會自治法規審查預審分組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自治法規內容複雜或有疑義釐清必要者，得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先行預審，再提送本委員會會議。預審制度自 100 年 4 月運作至今，先請提案機關說明並與相關局處討論，確實能有效釐清爭點以及法案完整性，加速法規委員會之審查效率。</p> <p>二、本市現行有效自治法規，其中自治條例 71 筆，自治規則 244 筆，雖改制直轄市法規整併告一段落，新制（訂）定案會減少，惟配合政策需要之新制（訂）定案及修正案仍在持續進行，所提法案仍有進行預審之需求。</p> <p>三、有關預審之運作方式擬議如下：</p> <p>1 自治法規提案，承辦同仁如認有先提預審需要，應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p> <p>2 除主任委員外，擬請委員分成 2 組就預審案件輪流分案，預審小組召集人由該組委員互推，審查時間由委員商定。預審時依設置要點應有委員 3 人以上出席進行審查。</p> <p>3 預審委員分組預定名單如附，小組召集人及開會時間由委員互推及</p>		

	商定，提請討論。
辦 法	本案實施方式及分組名單等，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 議	分組名冊及實施方式如擬議及討論結果辦理。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預審委員分組名冊

第一組	第二組
陸委員鑫	張委員本松
陳委員紀綱	張委員曉雯
李委員玉君	林委員俊雄
蔡委員宜宏	張委員國華
蕭委員淑芬	江委員嘉琪
吳委員明孝	王委員萱琳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本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市捷運工程處為人事業務推動之需，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規定，修正該處原兼任人事管理員為專任人事管理員，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此次修正係因應本處人事業務之需，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規定，修正本處原兼任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改置為專任人事管理員，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置專任人事管理員，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

（草案第六條）

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設專任人事管理員，並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第十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茲因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與本府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九日令修正情形未符，爰配合體例重行修正本規程第十六條有關施行日期之用語。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 總說明

茲因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與本府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九日令修正情形未符，爰配合體例重行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有關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 <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 <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 九日修正之第一條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 日施行，其餘修正 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十一 月三十日修正之條 文，自發布日施 行。</u></p>	<p>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 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為落實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雨水下水道，以彰顯其排水功能，爰依據改制前之「臺中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另參考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法規「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範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特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供本市雨水下水道管理事項有所遵循。</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保留第 4 條、第 6 條授權水利局及法制局修正文字，其餘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為落實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雨水下水道，以彰顯其排水功能，爰依據改制前之原「臺中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另參考中央法規「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範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特制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供本市雨水下水道管理事項有所遵循。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得進行改善維護。(草案第四條)
- 五、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廢水及污水排洩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雨水下水道應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興建，如為緊急案件可補辦申請許可。(草案第六條)
- 七、於基地開發時，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逕流量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對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禁止行為，俾符合原設計排水量及維護其排水功能。(草案第八條)
- 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說明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建設及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指為處理雨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二、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事業係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事業。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水利局對既有雨水下水道設施所為之改善或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妨礙或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得進行改善維護。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部分：提案機關應補充說明本條係針對雨水下水道本身設施構造物所為之改善或維護。)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暫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廢水及污水排洩規定。
第六條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雨水下水道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規劃、設計圖說等文件，向水利局申請同意	設置雨水下水道應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興建。

<p>後始得施工。但水利局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位於水利局規劃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內。</p> <p>二、位於前款範圍外，須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者。</p> <p>前項工程完竣後，應檢附竣工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同意其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查驗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p>	
<p>第七條 建築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放水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水利局申請，經同意並核定其排放水量後，依核定之排放水量排放。</p>	<p>於基地開發時，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逕流量標準。</p>
<p>第八條 雨水下水道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占有或毀損雨水下水道設施。</p> <p>二、填塞排水路。</p> <p>三、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p> <p>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路。</p> <p>六、穿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施工。</p> <p>七、附掛纜線。</p> <p>八、排注廢水及污水。</p> <p>九、其他足以妨礙排水之行為。</p> <p>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經水利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管理辦法，由水利局另定之。</p>	<p>對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禁止行為，俾符合原設計排水量及維護其排水功能。（預審意見：與次條內容合併）</p>
<p>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八條</p>

<p>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p>	<p>及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